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草案及法務局第一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第一科修正條文	天文館訂定條文	天文館訂定說明	第一科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門票收費標準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標準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以下簡稱天文科學館)。	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第三條 天文科學館門票之收費標準如附表。	明定本標準之收費基準。	
	第四條 天文科學館各場館門票之收入，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明定規費應依法定程序解繳市庫。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